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全資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出版”）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授信期限为2年以内。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云科技为中信出版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中信云科技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2月16日

注册资本：19015.1515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7号楼3层302、5层502、6层602、9层902、18层1801、1802

法定代表人：陈炜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图书出版；电子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出版；网络出版物出版；出版物批发；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担保方的关联关系：中信云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中信出版持有中信云科技 100%股权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894.01	333,747.67
负债总额	112,908.65	124,291.76
流动负债总额	100,825.32	107,448.93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403.04	210,585.50
营业收入	168,748.04	171,695.71
利润总额	15,966.53	7,780.9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1,867.18	11,635.72

注：1.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信云科技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甲方：中信联合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债务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担保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肆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以上“主合同”是指中信银行与中信出版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

四、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中信云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保证了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中信云科技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全资子公司为中信出版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